

葛兆光

近读录

刘 铮

西瞥记

百余年前日本人的贵州见闻

——读伊东忠太的中国旅行谈

伊东忠太（1867—1954）是日本明治、大正、昭和时代最了不起的建筑史家，也是东亚包括中国建筑与艺术史这一领域的奠基人。明治三十五年（1902）三月到三十八年（1905）六月，他第一次在亚洲各国旅行，此后，他又陆续来中国考察，写下了厚厚的一册旅行记，据他自己说，行程共达六万英里，也算得上千辛万苦。要知道，那个时代没有飞机，没有高铁，也没有高速公路，需要跋山涉水，就算有马有车有挑夫，在异域旅行也是很艰难的。

伊东忠太的中国旅行谈《伊东忠太建筑文献》第五卷，龙吟社，1936）收录的各个旅行记，前后略有颠倒：第一种是旅

行谈，记载他第一次在中国的旅行，这是1902到1903年，一共有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1902年3月至6月，以北京为根据地，先到河北到山西再回河北，最后返回北京；第二部分是从同年（1902）9月至10月，到了河北、河南、陕西；第三部分是紧接着的9月到11月，从陕西到四川；第四部分是从11月到第二年（1903）的3月，从四川成都南下湖北，到湖南转贵州；第五部分是从1903年的3月到6月，从贵阳到云南。第二种是《山东见学旅行记》，虽然列为第二种，但却是十几年以后的事情了，这是大正九年（1920）8月在山东的旅行记录。第三种是《五山巡礼记》，这次旅行的时间，反而比前面《山

东见学旅行记》要早，是明治四十年（1907）10月到12月，重点考察的是江浙的金山寺、灵隐寺。第四种是《南清地方探检略记》，记载明治四十年（1907）9至12月，他在江浙沪等地的考察，内容与前面那一种部分重叠，不知道为什么要把这样分开编排。

旅行见闻很丰富。其他的读者肯定会从这部旅行记中找到更多有意义的资料。不过，我自己读这部旅行记，原本的重点只是在观察明治大正时代的日本学者，如何对中国进行研究，特别是如何实地考察。不过出于好奇，我也顺便看一些学界的逸闻趣事和当时中国的社会状况。不知道为什么，在这部旅行记中，我先感受到的是伊东忠太对当时中国旅行之难的感慨，也从他的这些记录中了解到当时中国社会状况。他说，与明治日本相比，在中国旅行的困难有三：第一，那个时代的中国没有统一的度量衡制度，甚至钱的价值在各地各省都不同；第二，全国没有统一语言，中国各地的方言很难，因此尽管有通译，也难免语言不通，不得不用笔谈；第三，是道路真难走，住宿条件真差（99—100页）。

在连续几天的阅读中，我陆续摘抄并随手翻译了一些我感兴趣的内容，事后看看，这些读书笔记中，大多有关贵州。想来也不奇怪，这是因为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在贵州住过十几年，凡是碰到有关贵州的文字图像，都格外有兴趣，特别是对旧时西洋人和东洋人的贵州见闻很有兴趣。说起来，和伊东忠太同辈的日本学者里，当然还有一个大名有名的鸟居龙藏（1870—1953），他比伊东忠太早一年到贵州考察，不过，鸟居是考古、人类学、民族学家，更关心的是苗族历史、社会和风俗，留下的各种贵州资料偏于学术，没有看到他的旅行日记。而作为一个建筑史家，伊东忠太特别关注的，是东亚尤其是中国的宗教建筑，比如佛教的寺庙、道教的宫观、儒家的文庙和书院，“回教”的清真寺或礼拜寺、基督教的教堂，以及各种也算是宗教仪式性的陵墓，当然他也看各种城堡、宫殿、阁楼、住宅。不过，除了这些建筑史专业的记录之外，他对各地的风土人情也很有兴趣，陆续都有记载，所以读起来比较有趣。

我当年插队落户的时候，学过几年苗话，现在虽然忘得差不多了，但也留有一些记忆，看到伊东忠太这部旅行记中对苗语的记载，就觉得很有兴趣。他在湖南辰溪、沅州时，曾以当地的苗语和北京话、辰州话，以及后来到贵州清平县附近听到的苗语比较，并记下苗语中的“一（a）、二（h）、三（pi）、四（swo）、五（chiya）、六（Tiu）、七（Shun）、八（ya）、九（cho）、十（Chu）”。当年我下乡就在所谓“清平县”（现在是炉山镇），可是，他记录下来的语音，如果不是我对他标注语音的符号理解有误的话，这些记录似乎与我记忆中的苗话并不十分相同，也许，是他依据的

辰溪、沅州，还只是苗人的边区。用过去的说法，他们大多是“熟苗”，而我当年所在的地方是苗族的腹地地区，乃传统所谓“生苗”，如九股苗、紫麦苗等所在，因而语音上也有所不同吧。

记载镇远府一段文字，很漂亮也有意思。镇远在贵州东边靠近湖南，是从湖南进入贵州第一个关隘，当年南明流亡朝廷，也曾在这里短暂驻扎，说起来也可以算是“往昔皇都”，现在却已经是旅游胜地，号称“东方威尼斯”。城在沅江北岸，伊东忠太描述说，这里“奇岩怪石，风景如画，是中国人理想的山水”，并且写道，江边有“碧瓦朱壁，鲜绿的树林与深蓝的江水，实在是天下难得的风景，三年半的旅途中，我见到凄壮之景色，首推蜀道之剑阁，而奇拔之境，则以镇远为观止”（291页），除了令人流连的风景之外，他也曾提到当时法国人在镇远得到开采权，因为这里城东二十里有煤，东北二百里 的铜仁有辰砂，青溪县的南江则有铁矿。不过，他好像并没有感到这些传统的风景和那些现代的厂矿之间的反差，倒是比他早五年到贵州的英国人文格德（A.W.S Wingate, 1861—1939）头脑清醒，虽然同样对镇远风景赞誉有加，不过，他对象征“现代化”的外国工矿却严厉批评，说“就在这荒芜的角落，我在河流对岸，面对着鬼城，在野草、灌木丛生的山坡上，赫然发现丑陋的西方工厂，不论我们多么希望提升现代化建筑的美感，我们依然无法想象，西式的工厂建筑如何能够增添东方景致的美丽呢”。

在伊东忠太对贵州的记录中，还可以看到一些晚清混乱和腐败的地方状况，也是很有趣的事情。其中他说，他在施秉曾遇见一个花了三万两买官的知县（他说，此人是没有品格的，是商人出身，因为当知县，可能会收入超过三万两，所以投资买官）；他又在黄平遇见一个最为傲慢无礼的知县，完全没有中国传统读书人的知书达理。另外，他也记载了当年我插队所在的那个地区，据说，那里早是苗汉混居，因而清朝政府特意设了重安、岩门两个土司，来管理当地剽悍的苗人。1903年冬天，他从黄平出发，路过重安镇，重安镇离我当年下乡的地方很近，临江的重安向清平，那座马鞍形的山峰“直立八千尺”，从此开始进入崇山峻岭，这恰恰就要到我所在了的地方。有趣的是，据他的记载，山口有一个“箭当碑”，这是当地人非常妙的迷信方式。在石碑上，从右到左写了“箭当碑”三个大字，下面则从右到左，上下排列五行，即“弓开弦断”（右一）、“左走重安江”（右二）、“富贵长命”（中）、“右走黄猴铺”（左二）、“箭来碑当”（左一）。既是指路牌，也是禁尺符。这个我倒没见过，虽然我在那里来回走过好几次，毕竟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离伊东忠太访问贵州已经六十多年过去了，时过境迁，物是人非，那块石碑大概也早就灰飞烟灭，或者在“文革”中被当作“四旧”毁去了？

我当年上山下乡的地方，就在重安、清平之间，伊东忠太说，清平“城围五里，人口二千，县内人口半为苗族。但据人言，黄平所属为黄苗，而清平所管辖者为青平（苗）”。我怀疑这靠不住，在我下乡的时候，虽然清平已经改名炉山，城围和人口也没有太大变化，但他说黄平是黄苗，清平是青苗，这一点我倒没有听说，大概是伊东忠太根据地名想象出来，并没有什么根据吧（293页）？

笔会

周末茶座



顾 铮

非专业眼光

青木文教拍摄的江孜宗山古堡

日本佛教僧侣青木文教（1886—1956）于1910年受净土真宗西本愿寺宗主大谷光瑞指派，参加赴印度的佛教遗迹调查。他更于1913年抵达拉萨，展开对西藏的调查。在拉萨停留期间，与同赴西藏的多田等观进入寺庙修行不同，青木选择住在拉萨市里，从普通生活者的立场，投入对西藏宗教、文化以及语言的观察、学习与研究中去。1951年起，他在东京大学以讲师身份教授藏语。

在西藏期间，他拍摄了许多记录西藏的风景与人文景观的照片。这张照片拍摄的是日喀则的江孜宗山古堡。这是西藏人民于1904年奋力抵抗英国军队入侵的据点，也是西藏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象征。青木以仰视的角度拍摄，较好地呈现了宗山古堡凭险而据，雄视后藏地区的风貌与气势。

钱锺书读《伏尔泰评传》

十来年前，我买过一本英文的《伏尔泰评传》（Voltaire），作者是英国文人、政客约翰·莫雷（John Morley, 1838—1923），可惜承尘多年，从未展读。前些年，翻阅《钱锺书手稿集·外文笔记》，在第6册的目录里看见《伏尔泰评传》的书名，不禁自愧。于是下了决心，将书从头到尾读一遍，同时也想比照钱锺书先生的笔记，看看吾辈读书与前修相较究竟差距何在。

钱先生读《伏尔泰评传》所记笔记，共六页，摘录了四十一条，因为我读得也还算细，遂逐条标出所属页码。可以看出，钱先生是认真读完了的，页码遍及全书。所摘内容，以妙语、轶事为主。这里权且举一个例子：“伏尔泰说，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中所用文字是应该用的四倍的量，而拉伯雷的书大可精简到八分之一，贝尔（Bayle）的则可减至四分之一。简直没有哪一本书经了缪斯的妙手却不会被删减，可反过来说，也有伏尔泰这样的作家，文集百卷，竟没有一个字是浪费的。”

在《伏尔泰评传》笔记的末尾，有一段用英文写就的短评：Cacophonous, turgid, ponderous, rhetorical verbiage not even grammatically unexceptionable. No wonder Ker should detest Morley（Lucas: Reading, Writing, Remembering）. What he says of V.'s style in Chap III "style is independent of quantity – not waste a word in 100

叶 扬

名著与画

纪雍与《蓝胡子》

法国作家贝洛的童话集《鹅妈妈的故事》里，有一篇《蓝胡子》，可谓“少儿不宜”，我早年所读的中文译本里，这篇就被删去了。故事说的是有一位男子，在城里乡下都有宅邸，用的是金银器皿，豪华家具，镀金马车，不过他长着一部蓝色胡须，而且据说娶过好几任妻子，都不知所终，所以国中女子都避之唯恐不及。附近有一位贵妇，有两位妙龄的女儿，蓝胡子登门求婚，并且将贵妇一家以及他们的友人全部请去他的豪宅中小住一周，每日盛宴款待，钓鱼、打猎、跳舞。贵妇的小女儿渐渐觉得男子彬彬有礼，长了蓝胡子不假，但也不觉得那么可怕，便决定嫁给他。婚后一个月，男子出远门，将家中的钥匙全部交给妻子，说是宅中上上下下，哪里都尽可以去看，唯独其中有一把小钥匙，是楼底下画廊尽头一间密室的，千万不可去窥看。男子走后，妻子按捺不住好奇心，打开密室，发现遍地的血迹，墙边排了一溜女子的尸体，原来都是男子的前妻。长话短说，男子忽然提前回家，发现妻子曾经去过密室，便要杀死她，幸而妻子的两位兄长（一位龙骑兵，一位火枪手）及时赶到，杀死了蓝胡子。妻子善用丈夫留下的万贯家财，照顾姐姐和兄长，自己也另择佳婿，结局皆大欢喜。贝洛在故事结尾所留下的寓意，是告诫读者切不可过于好奇，因为好奇心一旦满足了，就索然无味，而且付出的代价往往会太大。

这个故事据说来自欧洲民间传说，德国的格林兄弟也写过一篇内容相似 的《强盗新郎》。也有人认为故事里这个杀妻的男子在历史上实有所本，甚至有人以为影射的是娶了六位王后而下令将其中两位斩首示众的英国国王亨利八世。三百年来，这个故事故吸引了许多后来者的注意。比利时作家梅特林克，在好几部剧本中将蓝



胡子杀死的前妻分别写成了有名有姓的角色。法国作曲家奥芬巴赫和匈牙利作曲家巴托克各自将故事改编，写成了歌剧。英国小说家狄更斯、萨克雷，法国作家法朗士，都曾经将之改写为短篇小说，最有意思的，是当代美国小说名家乔伊斯·卡罗尔·欧茨也写了一篇短篇小说，题作《蓝胡子的爱人》，其中的妻子不为好奇心所动，未去开启密室，因此与丈夫相安无事，日后她虽然得悉了丈夫杀害前妻的劣迹，却依然从一而终，并为之生儿育女。这也算得“反其意而用之”的极端例子了。

十九世纪法国画家纪雍（Adolphe Guillon, 1829-1896）早年在巴黎艺术学校习艺，师从在彼任教的瑞士画家夏尔·格雷尔。格雷尔的众多弟子中，包括日后成名的印象派大师莫奈、雷诺阿和西斯拉。纪雍则恪守传统，未能自成一家。他在法国中东部勃艮地区的弗泽莱市定居，作品以风景油画为主，曾于六十年代先后在巴黎和伦敦的沙龙展出。这是他为一部贝洛童话集所作的彩色插图之一，描摹的是这篇故事里千钧一发的时刻。

陆 蓉蓉

望野眼

枇杷

如柔软又金贵的蓬蓽，在小碗里坐成几层。俯身挑拣，色泽都深，有许多虫眼与瑕疵。主妇的愚昧心肠支配了我，觉得这至少说明它未遭农药荼毒。于是也高高兴兴地买回一袋，不想却酸涩非常。

一面敬佩先进的栽培技术，一边又感慨升斗小民还是应该不违农时。在这样的煎熬里跨入五月，忽然间，整个世界都甜蜜了。金灿灿的枇杷篮子遍布市场，叫人眼亮，心也跳。是圆形的一种，新鲜润滑，果梗上细毛犹在。此时已不必挑拣，放手去摸，三斤两斤，都没有几个坏的。它的味道实在很温和。若甜，先是滋润，湿而凉的滋味塞满口腔，甜从其中慢慢泛出。若不甘，也只是轻轻一微而柔和的酸，从舌尖浸润开去，像在说节候尚早，大有时间尽情享受初夏阳光。

每天两斤，甘芳如梦，不知将醒。六月二日再到市上，诸家枇杷摊子约好了似的消失不见。茫然四顾，造物如谜，金黄色悄悄黯淡下去，又换作水红轻绿，香桃荔枝。

迈 克

半上流

剪西装及其他

早前杨凡在《明报周刊》一口气写了三期亦舒，如常把笔下人物赞得一朵花似的，芬芳的芬芳灿烂的灿烂，还特邀法国女法兰索娃莎冈客串饰演绿叶，某女士说身在加拿大的倪小姐读了应该老怀大慰，专爱泼冷水的我马上善意提醒：这倒未必，第一篇尾段不是写女作家情到浓时“仿效林黛剪西装”吗，那么暴戾那么不环保的行为艺术，当事人大概不希望几十年后仍然被津津乐道吧？某女士打个哈哈怪我杞人忧天，喟叹现代人不但记忆短路而且不求甚解，根本不会留意点水的蜻蜓漾起了涟漪。啊，当然言之成理，就连嗜明星八卦如命的资深影迷，乍听四届影后那一笔，不是问了一句“剪的是 什么人的西装”，获得实牙实齿的答案后，昔日关于严峻的传闻的一幕一幕在脑海浮现吗，好奇心偏弱或者生得太迟的读者，不察觉邵氏影城的醋海曾经翻波，丝毫值得大惊小怪。

这几天埋头苦读《香港文化众声道》，穷凶极恶刨正文不在话下，书末的相关报刊资料清单也细心研究，见到新马版《学生周报》一条竟然以“停

刊日期及总出版期数不详”作结，体内沉睡的福尔摩斯不禁奋身而起，发电邮向几位当地消息人士讨教。综合他们的集体回忆，大致是“七四年改半月刊，七八年改月刊，八五年停刊”，彭小姐信末附上鼓励，“你能写写周报太好了，至少留下一点笔墨记载，不然有一天《学生周报》四字会被后人当作‘传说’”，读着一阵戚然。不是正在别人翻出的西装碎片中回顾前尘旧事吗，怎么已经轮到 我打点时间锦囊了？

冤有头债有主，读者看不过眼半文官可以大摇大摆当专栏作者，要怪都怪《学生周报》：十四岁初次投稿尝到甜头，一写写了半世纪，那些心地善良的编辑恐怕没有料到，一念之慈后患会如此无穷。涂鸦有机会见报，大概因为新马版和香港版一样，都有栽培在 地写手的宏图壮志，水平不能太迟坚持，穿沙龙的西西迟迟未在牛车水出现，只好将就就将就，让小东西引领风骚，长大之后才醒悟，其实当年办报的不乏南来猛人，譬如《香港文化众声道》提到一位姚天平，原来就是镇守吉隆坡的社长姚拓。